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8期（总第270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

(总第 27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文明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济厅字〔2018〕16 号） (3)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
（济政发〔2018〕9 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9 号） (13)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各县区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指标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0 号） (1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8 号） (1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规章	
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9 号）	（1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40 号）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深化“零跑腿”、“只跑一次”、	
“你不用跑我来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41 号）	（23）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各类文化活动管理的通知	
（济文广新字〔2018〕36 号）	（27）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文明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济厅字〔2018〕16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济南文明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济南文明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建设更高水平文明城市，根据《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和《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以下简称两个《测评体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

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全面巩固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省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二）行动目标。以入选全国文明城市

市为新起点，强化基础、巩固成果，补齐短板、拉长长板，抓住重点、突出亮点，完善机制、全面提升，加强文明城市“网格化、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建设，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文明城市建设品牌，确保我市继续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并彰显后发优势，在省会和副省级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争创一流。

（三）基本原则。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建思想和“为民、靠民、不扰民”的创建理念，构建“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创建格局，推行“精准施策、精细作业”创建方法，建立“上下联动、全域创建”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任务

重点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十大提升行动。

（一）理想信念教育提升行动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学习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必修课，组织领导干部和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广泛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主题学习日”等活动。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全市干部群众，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市直机

关工委、各县区）

2.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济南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全体市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深入推进“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刊播展示力度，使公益广告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加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建设，鼓励各县区建立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街区、场馆等标志性示范点，形成彰显城市文明风尚的标志性宣传阵地群。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健全公民道德教育工作体系，完善“道德讲堂”宣传教育渠道。强化法治对道德建设的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项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城管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3. 抓住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济南战役胜利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近代史、党史、国情、改革开放成就教育，大力弘扬爱党爱国精神，铸造共同理想，凝聚起团结奋斗的强大精神力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各县区）

（二）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1. 健全完善文明行为规范体系。颁布实施《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健全公共环境文明行为规范、公共秩序文明行为规范、交通文明行为规范和社区公共文明行为规范。引导市民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文明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

会规范，尊重公序良俗。加强对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文明行为规范的系统梳理，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大法工委、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政法办、各县区）

2. 深化道德典型选树宣传活动。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评选机制，广泛开展道德模范、“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推荐评选学习宣传活动，继续开办好“德耀泉城”专栏专题，通过基层巡讲、公益广告、文艺作品等形式，塑造有血有肉、接地气、有温度的道德典型鲜活形象。建立健全奖励制度、困难帮扶制度，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在全市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3. 深入开展弘扬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活动。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训”征集展示、评选推广活动。健全完善文明家庭选树机制，构建“好家风好家训”宣传教育平台，积极营造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进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建设，开展树清廉家风主题活动，以好家风带动党风民风向善向上。（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文明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日报报业集团、济南广播电视台、各县区）

4. 加强志愿服务工作。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

健全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志愿服务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指导帮扶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体系，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依托现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在农村先行探索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充分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以志愿服务为基本形式，通过心理疏导、知识传播、技能培训、行为规范、文娱活动及节日庆典等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树时代新风尚。深入开展关爱空巢老人、文明交通、绿色环保等志愿服务活动，大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推出一批具有泉城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 $\geq 90\%$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geq 13\%$ ，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70\%$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委农办、各县区）

（三）诚信建设提升行动

1.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记录、整合信用信息资源、形成覆盖全社会的信用信息系统，加快推进行业和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全面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到 2020 年实现市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100% 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90%、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覆盖率 90%、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市级部门覆盖率 100%、公务员信用培训覆盖率 100% 的约束性指标，以及公众对全市信用环境好评率 $> 85\%$ 的指导性指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

组成成员单位、各县区）

2. 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结合我市实际，加快信用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信用制度和规范。构建完善信用管理机制，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健全信用等级评价办法，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具有行业特点的信用评价机制。开展信用“红黑名单”公示工作，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罚，强化行政监管、市场制约和社会性惩戒，建立失信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3. 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诚信经营、信用管理、质量信用等诚信建设工作。广泛开展以“诚实守信”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面向企业和个人普及信用知识。发挥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典型示范作用，突出舆论引导、打造诚信品牌，在全社会培育和弘扬诚实守信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

（四）法治建设提升行动

1. 推进法治城市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全面推进依法治市，以创建法治城市为主要载体，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文明城市建设，让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依法全面履行

政府职能，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基层党群组织建设，完善社区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到2019年年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法律法规对维护良好社会秩序、树立社会文明风尚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制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各县区）

2.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搭建“法德融合”实体平台，加强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诚信守法、民主法治等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以案释法制度和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80\%$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委党校、各县区）

3.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以服务基层为重点，统筹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扩大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总体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性、公益性、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建立健全维护劳动者权益协调机制，执行进城务工人员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消协、各县区)

（五）文化建设提升工程

1.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全面推进文化市场信用示范工程，基本建成全市文化市场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执法局、各县区）

2. 加强文化设施文化阵地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以基层和农村为重点，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全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市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各县区）

3. 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

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健全基本服务项目。提高现有文化场馆利用率，增加各类演出、展览、培训、教育活动场次。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以及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文化活动。基本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鼓励民间团体、社会组织提供优秀文化产品。运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载体，不断加强农村基层文化惠民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联、市科技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各县区）

（六）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1. 推进城市更新。聚焦重点、明确路径，坚持融合战略，强力抓好城市更新。重点做好“1+5”特色街区综合更新，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杆线、店牌、街景整治改造，抓好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出入口通道整治。坚持“拆、改、留”并举，重点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加大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和“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力度，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深入开展街巷、社区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城市品质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更新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各县区）

2. 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管理目标量化、管理标准细化、职责分工明晰化，形成以精致、细致、深入、规范为内涵的城市管理模式。按照严于国家标准、接轨国际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健全以网格化为支撑的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指标

考评体系，强化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

3. 加强城市生态建设。城市绿化，建成区绿地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0\text{ m}^2$ 。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城市建成区内无黑臭水体。城市空气质量，全年优良天数比例 $\geq 80\%$ 或《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等级为优秀。城市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国家规范划分保护区，且水质达到Ⅲ类；城市市辖区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连续三年上升，或达到70%以上；城市市辖区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连续三年下降或劣于Ⅴ类水体。环境管理，未被环保部挂牌督办或无区域、流域限批；无因本市市域内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本地或其他地区饮用水源地污染并停水事件。从根本上维护泉水生态系统，开展环保主题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彰显泉城独特魅力，打造宜居之城。（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名泉保护办公室、各县区）

（七）窗口服务提升行动

1. 健全完善窗口服务制度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服务标准，健全诚信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窗口服务行业职业道德建设。根据行业特点，深入推行“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制度，深入推行服务承诺公示制度，建立健全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不断加强窗口服务规范化教育。设立志愿服务岗，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切实提高窗口规范化服务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各

县区）

2.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以“展示窗口形象、提升服务质量”为目的，通过服务竞赛、礼仪展示等活动，推进文明诚信服务，打造窗口服务品牌。加强民政、税务、公用事业、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文明创建，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吃拿卡要”“庸懒散拖”以及服务不规范、用语不文明、态度不热情等突出问题。制定完善文明用语、行业规范，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提升窗口行业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窗口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

（八）文明出行提升行动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主次干道交通设施，确保机动车车道无被侵占、毁坏现象，路面无明显积水；合理设置公交车道，保持车道连续、平整、畅通，无损坏和占用现象；确保人行横道畅通。建成区万车死亡率达到国家畅通工程评价标准。加强公共交通建设，确保公交站点布局更加合理。道路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道板、护栏等设施完好。加强客运场站、交通路口等宣传阵地建设，开辟文明出行宣传窗口，通过墙体、电子显示屏、交通安全标示牌、音频视频等方式，健全完善文明出行宣传载体，设置学雷锋志愿服务岗、便民服务点。在全市各旅游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核心景区等位置设置文明旅游提示牌。高标准高水平做好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前期工作，做好地铁（轨道交通）文明宣传规划。（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文明办、市旅游发展委、市公交总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机场有限公司、各长途汽车站、市轨道

交通集团、各县区）

2. 加强治理力度，完善制度保障。全面整治车辆违章占道、违禁行驶、开车吸烟饮食、以手持方式使用移动电话、车窗抛物、违反规定使用远光灯、在禁止鸣笛的区域或路段鸣笛和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跨越护栏，非机动车不按信号灯、不按道行驶等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健全“交通安全诚信体系”，完善人脸识别、信用惩戒制度，依法加大教育、曝光、处罚力度。把文明旅游的要求融入行业规范和服务质量标准，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引导从业人员自觉履行职责。坚持出境游和境内游两手抓，落实行前教育、行中引导、行后总结制度，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把提高旅游文明素质的要求，贯穿到出游全过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县区）

3. 倡导文明出行新风尚。开展文明交通行动，普及文明交通常识，增强文明交通意识。加强文明交通宣传力度，开展文明示范路段、文明示范路口建设，继续推进“礼让斑马线”行动，倡导形成“车让人、人让车、车让车、人让人”的文明交通秩序。深入开展“泉城好司机”选树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完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强化文明旅游公益广告宣传，深入推进“泉城微笑行动”。寻找“文明旅游典型”，发挥“旅游啄木鸟”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游客旅游文明素质。引导公民在境内外旅游时，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文物古迹和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市文

明办、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旅游发展委、市出入境管理局、各县区）

（九）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行动

1. 完善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巩固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目标。健全完善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的“三结合”教育网络，强化德育教育在学校工作中的首要地位，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活动，全面推行社区家长学校建设“361”标准体系，更好发挥社区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在工作安排上相互衔接，在教育内容上相互贯通，在教育渠道上相互补充，形成工作合力。打造教育、民政、文化、团委、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和领域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形成常态化工作品牌或经验。每年组织1—2次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考评。（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各县区）

2. 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课堂教学、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的各个环节，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准确理解、全面把握、熟知熟背“三个倡导”24个字。广泛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优秀童谣征集推广、“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大国工匠进校园”“食农教育”“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推动广大未成年人以知促行、知行合一。

大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戏曲、书法、国画和中华武术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各县区）

3. 加强文明校园建设。围绕文明校园“六个好”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健全完善文明校园长效管理办法，加强文明校园常态化考核管理。广泛宣传全国、省级、市级文明校园创建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落实好文明校园等同于文明单位的政策待遇，调动文明校园创建积极性。深入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广泛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评选学习宣传活动，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德育课和少先队活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德育教育水平。依托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促进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切实用好各级彩票专项公益金，每年建设一批乡村学校少年宫，定期举办全市乡村学校少年宫成果展示活动，培训乡村学校少年宫骨干人员，提升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和使用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4. 大力净化、优化社会文化环境。深入开展网吧专项治理，严格网吧审批管理，取缔“黑网吧”，杜绝经营性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确保学校周边 200 米内无网吧等娱乐性营业场所。大力开展校园周边

环境整治，实施校园周边思想文化环境、社会秩序环境、交通安全环境、食品安全环境、医疗卫生环境、商业网点环境等专项治理，坚决打击校园周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大力净化荧屏声频，加强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宣传力度，在全市主流媒体、社会媒介、公共广场、商业大街、城市干道、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广泛刊播设置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各县区）

（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动

1.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新型社区集中供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5% 以上；推广农村新型供暖供热模式，促进有条件的城镇集中供热系统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全覆盖，到 2020 年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35%，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实施村庄绿化工程，加强“美丽庭院”建设。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成果，健全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环卫一体化工作市场化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文明办、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区）

2. 加强农村文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村入户、入脑入心，加强

农村宣传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公民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勤劳节俭等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实施“百镇千村”建设示范工程项目，打造“文化特色建设示范镇”和“乡村文明家园建设示范村（居）”。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星级文明户创建评选活动，提高星级文明户创评率和参与率，实现科学化动态管理，到 2020 年全市 80% 的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区）

3. 加强乡风民风建设。深入实施“四德工程”，培育孝悌和睦家风。完善市乡村文明行动移风易俗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农村红白理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广泛开展乡风评议、“新农村新生活”、“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发挥农村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群体示范作用，以其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新风。在红白理事会、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培训“三个全覆盖”基础上，继续推动解决婚事高额彩礼问题、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规划建设管理，到 2018 年年底，每个县区至少规划建设一处城市公益性公墓。（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妇联、各县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文明城市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

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广大市民在文明城市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搭建群众参与平台、畅通群众参与渠道，把群众满意作为文明城市建设的最高标准，健全完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群众监督和评价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力量，扩大创建覆盖面。

（三）强化长效管理。构建持久有效、科学合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文明创建考核办法，建立定期考核与第三方专项测评相结合的考核测评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完善保障机制。加大对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监管不力等行为的处理力度。

（四）强化改革创新。创新内容和载体，改进方式和方法，把发现问题、剖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文明城市建设的主抓手，加强研究谋划，创新体制机制，抓好整改落实。利用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搭建文明城市建设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强智库建设，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文明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决策参考。

（五）强化舆论引导。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不断增强舆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文明城市建设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创新理念融合发展，全面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线上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优势，传播文明理念，推进实际工作。

（2018 年 3 月 29 日印发）

JNCR - 2018 - 001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

济政发〔2018〕9 号

为有效控制燃煤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 号）、《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商品煤质量指标要求通告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商品煤（不含民用型煤）须符合硫份（ St,d ） $\leq 0.6\%$ 、灰分（ Ad ） $\leq 15\%$ 的质量指标要求。其中，销售的民用散煤还须同时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 - 2017）无烟 1 号的技术要求。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销售的民用型煤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 - 2017）蜂窝煤 1 号和型煤 1 号的技术要求。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除以下情况外，一律禁止燃用硫份（ St,d ） $> 0.6\%$ 、灰分（ Ad ） $> 15\%$ 的商品煤（不含民用型煤）：

燃煤单位已建成使用高效脱硫脱硝除

尘设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燃煤锅炉达到省超低排放标准；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标准确定前，仍按照现行区域和时段排放标准执行，其中国家标准有特别排放限值且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且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经环保部门确认，燃用商品煤可适当放宽煤质标准，但不得高于《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鲁煤经运〔2016〕8 号）规定的硫份、灰分标准。

四、本通告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商品煤的通告》（济政发〔2015〕18 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质量指标要求的通告》（济政发〔2017〕12 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4 日

（2018 年 4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2 日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打造自主品牌展会

（一）对在我市举办并引领行业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专业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含）以上，且展位 500（含）个以上的，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80 万元（注：展会租赁面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二）对在我市举办并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融合的综合性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含）以上，且展位 1000（含）个以上的，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三）对在我市举办并符合国家或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的新兴题材展会，租赁面积在 8000 m²（含）以上，且展位 300（含）个以上的，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

补贴 50 万元。

（四）支持品牌特色展会及节事活动。对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创办的独具特色的展会及节事活动，列为全市重点的，每届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

（五）支持展会品牌化发展。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通过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

二、引进高端品牌展会和知名会展机构

（一）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无财政支持的专业性展会，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含）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200 万元。

（二）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含）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150 万元。

（三）对引进的，由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上市公司、外资展览机构、中外合资办展机构等）组织承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且与我市自主品牌展会无明显冲突的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以上的，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30—80 万元。

（四）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其在我市举办品牌展会的，按照展会规模

和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三、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支持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建设。对我市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维护以及会展业统计分析体系、科学评估体系建设给予扶持。

（二）支持会展行业加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对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型展览业态的给予扶持。

（三）倡导诚信展览、绿色会展。倡导和支持诚信展览和绿色会展。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绿色会展示范单位”、“绿色展览展示推广标兵单位”的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四、深化交流合作

（一）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的交流合作，鼓励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资、合作，提升我市会展企业的运作水平。

（二）加强展会宣传推介工作。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对我市会展业整体形象进行宣传推介和加强互联互通、深化交流合作工作。

（三）支持企业外埠参展。对以市政府名义组织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大型展会所发生的参展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五、推进展馆建设运营

（一）支持在建展馆、会议中心建设和规划筹建现代化国际博览城项目。重点支持在建展馆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和产业集聚，创新展馆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服务水平。

（二）支持现有专业会展场馆改造提升设施设备，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对展馆提升改造项目按一定比例给予扶持，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六、加强会展人才培养

（一）加强与省内相关院校的合作交流。支持会展企业建立会展人才培训基地，培养适合会展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

（二）全面提升会展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支持对会展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引进政策。

七、相关规定

（一）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展会项目，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力且规模较大的会议项目和节事类活动，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经报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补贴。

（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三五”各县区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指标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15 号）精神，确保顺利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

各县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要紧紧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任务，坚持目标导向，严格落实责

任，深挖减排潜力，强化推进措施，完善考核机制，加强考核结果应用，确保顺利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各县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计划（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 – 2020 年）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31 日

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8 – 2020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上级关于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建设区域最具活力的会展强市为目标，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信息化、国际化为导向，大力推进场馆建设，壮大市场主体，培育会展品牌，创新管理体制，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会展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努力将会展业打造成为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支点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与市场导向相结合。既

要积极发挥政府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更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创新会展体制机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会展业的市场化水平。

2. 自主培育和大力引进相结合。坚持培育和发展品牌会展和会展企业，并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和高端品牌展会，推进会展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

3. 壮大主体与产业联动相结合。积极培育和壮大骨干龙头会展企业，同时积极推进会展业与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及会展上下游企业融合发展，打造会展业发展的产业支撑体系。

4. 完善设施与优化发展环境相结合。统筹推进会展场馆建设和提升改造，全面提升支撑会展业发展的基础平台，并创新优化发展环境，推进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工作目标。利用三年时间，基

本建成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机制健全、服务优良的会展业发展体系。到 2020 年，全市展馆面积突破 20 万平方米；展会数量突破 220 个；展览总面积突破 400 万平方米；打造品牌展会 18 个以上、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引进国家级品牌展会 10 个以上、知名会展机构 3 家以上；实现会展业直接营业收入 16 亿元，拉动相关行业营业收入 2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场馆建设。

1. 改造提升现有场馆。着力推动济南舜耕国际会展中心功能转换和济南国际会展中心展会功能提升，完善基础设施条件，强化配套服务功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专业性会议和消费类展会、专业展会的孵化培育平台。

2. 推进西部会展中心建设。着力推进西部会展中心建设与运营，尽快启动西部会议中心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强化运营管理，健全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品牌展会集聚，打造集展览会议、展示推介、经贸洽谈、文化交流于一体的高端会展平台。

3. 规划建设现代化国际博览城。着眼会展业长远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错位发展的原则，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泉城特色为目标，统筹考虑区位、产业基础等因素，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现代化国际博览城，提高承接全国性和国际性大型展会的能力，打造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会展博览城。

4. 创新展馆管理运营机制。兼顾公益性和市场化原则，积极推进展馆管理机制、运营模式和营销方式创新，制定公开透明的场馆使用规则，加强展馆软件建设，强化展馆信息化、智能化服务功能，提高展馆的运营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二）培育会展品牌。

1. 打造自主会展品牌。建立品牌展

会评估体系，精选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品牌展会项目，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展会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全力打造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知名会展品牌。到 2020 年争取培育自主品牌展会 18 个以上。

2. 培育创新题材展会。结合“四个中心”和新旧动能转换综合实验区建设，围绕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特色产业，整合资源，精心策划，努力打造和培育独具泉城特色的创新题材展会。到 2020 年争取培育新兴题材展会 3 个以上。

3. 创办提升节事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县区充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提升和创办特色展会和节事活动，塑造特色节事品牌，形成节事会展联动互进格局。到 2020 年争取打造本土品牌节事活动 3 个以上。

4. 推进国际品牌认证。强化品牌建设，提高国际化水平，支持我市品牌展会积极申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和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扩大我市会展业的国际影响力。到 2020 年争取培育国际 UFI 认证展会 5 个以上。

（三）壮大市场主体。

1. 打造会展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知名会展企业，通过并购、联合、参股、控股等形式组建大型展览集团。着力培育一批集展览策划、工程设计、广告宣传、现场服务于一体，竞争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大的本土会展龙头企业。全面提高组展办展和组织国际活动的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争取打造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会展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其中年营业收入过亿元的会展企业 1 家。

2. 培育新兴会展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园区、市场创办展览项目，引导有潜力的中小型会展企业向特色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水平高、经营规

模大、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会展企业和特色会展企业。

3. 健全会展产业体系。以展览企业为龙头，以展会活动为主线，重点推动展、会、节、演、赛协同发展，加强与文化、传媒、娱乐、影视产业的联动，促进会展业上下游企业融合，带动策划、设计、搭建、广告、印刷、租赁、通关、餐饮、住宿、旅游等配套行业发展，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会展业发展体系。

4. 推进市场化进程。鼓励、支持外资和各种经济成分的知名会展企业，参与我市展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和运营。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专业化分工，提升展馆和办展企业的市场化竞争力水平。规范和减少政府直接办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企业举办和承办符合省会城市功能定位、引领带动力强、公益性强的大型展会活动。

（四）促进招商引资。

1. 引进知名品牌展会。鼓励和支持利用各种资源、渠道广泛对接国内外知名组展商、展览业行业组织和国家级商会协会，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展会和国家级优质品牌展会，提高我市展会质量和影响力，到 2020 年争取引进国际性、国家级品牌展会 10 个以上。

2. 引进品牌会展机构。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或合作机构。形成会展 + 招商 + 投资的经济增长新模式。到 2020 年争取引进知名会展机构 3 家以上。

3. 争办国内外知名会议。整合提升会议资源，积极争办由国际组织、国家部委、国家级行业协会等主办的国际级或国家级大型会议，实现和发挥“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溢出效应。到 2020 年争取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议 5 个以上。

4. 推进会展“走出去”。聚焦热点市场，支持企业参加以市政府名义组织的外埠品牌展会；积极培育境外展览项目，鼓励会展企业走向国际市场，自主举办境外展会，提高自有品牌展会影响力；支持会展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合作，共同举办境外展会，提升会展业国际化竞争力。

（五）优化发展环境。

1.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错位竞争、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加强与海关、税务、检验检疫、市场监管、公安、城乡交通运输、城管等部门的协调，精简展会有关审批事项，优化会展办事程序。建设提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会展资源，建立会展业信息数据库，提供会展信息、政策法规、宣传推介、业务咨询、企业评估、人才培养等服务，实现政府、协会、企业信息共享和良性互动。

2. 推动“互联网 + 会展”发展。鼓励和支持会展场馆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智慧展览。支持展览企业建立网络展会交易平台，实现实体展览与虚拟展览、线上线下载交易之间的互补。推动展览场馆和展览企业信息共享，促进企业间信息互动，实现创新发展。

3. 强化会展行业管理。重点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和引导市场主体开发利用展会名称、标志、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展会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重点参展产品的追溯制度，建立参展商专利违法行为查处的协作机制及参展商违法行为线上线下追究制度。

4. 推进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基础类、技术类、配套类、服务类标准制定。通过宣传培训、交流学习等多种方式，强化展馆管理、经营服务、节能环保、安全

运营等行业标准推广，形成面向市场、服务企业、科学合理的会展业标准体系。

5.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快会展人才引进行动，重点引进会展策划和招商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多层次、多渠道开展会展职业教育和在职人员培训。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或机构的交流合作，开展会展业高级人才培养。鼓励驻济高校开设会展专业或设置会展专业课程，培养适用会展业发展需求的专业人才，为我市会展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会展业发展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推进措施，确保顺利实现各项任务目标。要建立会展业联席会议制度，充实人员力量，完善工作机构，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我市会展业快速发展。

（二）强化政策引导。制定完善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设立会展业发展引导资金，进一步加大会展业发展引导扶持力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的

原则，重点支持品牌培育、招商引展、展馆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推动会展业尽快做大做强。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对会展环境和品牌展会的整体宣传推介，提高我市会展知名度。积极举办会展评价、论坛、研讨等活动，增强会展文化内涵，营造良好的会展文化氛围，不断提高我市会展业的影响力。

（四）健全统计评估制度。建立会展业专家智库，依托商务部展览业统计监测及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建立以展会数量、展出面积以及展览业经营状况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会展业评估和评价体系。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公约，提升行业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能力，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信办展、绿色发展、规范服务。

附件：2018——2020 年会展业发展重点任务分解表（略）

（2018 年 3 月 31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 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0 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

一、确保部分

- | | |
|--|-----------------------------|
| （一）废止《济南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科技局，2018 年 5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一）《济南市国有土地储备办法》（市国土资源局） |
| （二）废止《济南市物业管理办法》（市住房保障管理局，2018 年 5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二）《济南市泉·城文化景观管理办法》（市城乡水务局） |
| （三）修改《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市国土资源局，2018 年 8 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 （三）《济南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市规划局） |
| | （四）《济南市测绘管理办法》（市规划局） |

（2018 年 4 月 10 日印发）

二、调研部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资金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3 日

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 资金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 号）要求，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持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自 2018 年起，用 2 年时间，采取资金补贴、鼓励报废、区域禁行、强制注销等疏堵结合措施，促使全市 3.4 万辆左右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有效减少机动车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使用年限等分类引导和鼓励老旧柴油车及时报废更新，并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鼓励报废，促进更新。各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积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主动淘汰所属老旧柴油车；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管控结合，加快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强制注销、促使报废

等措施，推进老旧柴油车及时报废更新。

三、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本方案所指老旧柴油车为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老旧柴油车提前报废更新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后转移我市的；

2. 车辆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或财政补贴的单位和机构）的；

3.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 1 年（含）或达到强制注销报废标准的；

4.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5.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6. 车主与申请补贴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7.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8.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本补贴政策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提前报废的柴油车给予 0.7—4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略）。

（三）补贴资金来源。补贴资金由

市、县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市财政承担 40%，县区财政承担 60%。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统一核发并按照资金比例进行清算，县区财政承担资金通过体制结算办理上解。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车辆报废和注销。列入补贴范围内的柴油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在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据实填写并提交《济南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第三联）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工商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资金核发。市环保、公安、商务、城乡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

过之日起，由财政部门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补贴审核工作进度可登录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查询。

五、职责分工

（一）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全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按职责做好报废车辆排放标准认定工作；做好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及维护，以及相关资料审核、数据汇总等工作；牵头实施对老旧柴油车的环境管控，促使其提前报废；牵头做好对提前报废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负责联合办公窗口场地、办公经费保障等综合协调工作；向社会公告联合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市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的网址等信息。

（二）市公安局负责划定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协助做好对提前报废车辆所属单位是否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审查工作；做好区域禁行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筹集、清算，以及联合办公窗口所需场地、人员和设备等经费保障；做好市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和对县区财政资金清算等工作。

（四）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报废营

运车辆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五）市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报废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市环保、公安、商务、城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

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资金，采取“一站式”服务方式提高补贴资金核发效率。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老旧柴油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报废更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报废更新老旧柴油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零跑腿”、“只跑一次”、 “你不用跑我来跑”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面深化“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7 日

全面深化“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十最”政务环境助推济南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26 号）和我市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有关任务要求，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让企业办事更顺心、群众办事更舒心，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现就全面深化“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改革（以下简称“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从与人民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领域和事项入手，聚焦实施“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目标要求，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制度创新力度，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应用，加快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一体化运行体制机制，着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and 效率，使人民群众和企业获得感明显提升、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发展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为新旧动能转换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市、县区、镇（街道）三级同步实施、协同推进，对与群众社会生活、企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领域、事项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要重点突破，有效解决。

（二）全面梳理，分类实施。全面梳理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分类编制“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目录，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和企业“少跑路”甚至“不跑路”。

（三）全面融合，优化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体平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政府网上办事和政务服务大厅现场办事能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水平。

三、实施范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

（一）实施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

（二）主要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梳理、编制并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目录，组织编写

服务指南，并做好公布后的组织实施工作。以切实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衡量标准，检验和评价改革成效。

“零跑腿”事项是指企业和群众通过网上或自助终端等方式即可办理，无需到部门（单位）提交申请材料、领取办理结果等手续的事项。主要实现方式为：全程网上申办、按时办结、网上获取办理结果或快递送达。

“只跑一次”事项是指企业和群众只需到部门（单位）跑一次即可办结的事项。主要实现方式为：窗口申报、当场办结、立等取件；窗口申报、按时办结、快递送达；全程网上申办、按时办结、窗口取件。

“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是指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或暂时不能实现“零跑腿”、“只跑一次”的事项。主要实现方式为：由相关部门采取代办、帮办、领办等方式让办事的群众和企业“少跑腿”。

（三）工作安排。

1. 编制清单阶段。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为基础，对面向人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深入分析每个事项需要相对人到场次数、网上办事情况以及涉及到多个部门办理事项的各个环节，梳理形成“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目录，分别填写《行政权力事项“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统计表》、《公共服务事项“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统计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以下简

称《事项清单》）。同时，针对不同类别事项，进一步简化办事要件材料，优化办事流程，压减办事时间，按照申报条件明确、办事材料明晰、办事过程便捷以及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一目了然、明白办事”的要求，逐个事项编写《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表》、《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表》（详见附件 3、附件 4，以下简称《服务指南》）。

市级《事项清单》务必于 4 月 30 日前、《服务指南》于 5 月 10 日前在首页加盖部门公章后连同电子版报送市政务服务机构（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地点：市中区经二路 193 号 2 号楼 424 房间（业务指导处），联系电话：68966407，电子邮箱：845488447@qq.com）

各县区参照市级要求组织编制清单，辖区镇、街道相关事项由各县区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汇总并填写《事项清单》、《服务指南》。

2. 审核审查阶段。市、县区政务服务机构会同本级编办、法制办等部门，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尺度、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要求，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事项清单》、《服务指南》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审核结果由政务服务机构负责汇总，5 月 20 日前，形成审核意见并由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

3. 公布实施阶段。5 月 31 日前，市、县区部门（单位，含镇、街道）的《事项清单》，分别按程序提请市和县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以政府办公厅（室）文件印发，并录入到山东省权力事

项动态管理系统中，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和部门网站公布。6月30日前，《服务指南》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和部门网站公布，并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推动有关事项纳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

四、推进措施

（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站办通。进一步明确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体系集中办事职能，认真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大力实施“一站办通”服务，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简单事项“一审一核”办结，提升政务服务大厅当场办结、立等可取比例。

（二）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等为依托，深入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加强业务数据资源集中归集和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使用。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强化网上办事申报信息核验服务，最大程度减少提供前置证明的纸质原件和复印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在线统一申报与线下大厅“一窗受理”深度融合的全流程、全过程办理。积极推广基层公共便民服务事项无证明办理和“就近办”，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快递送达的“零跑腿”办理模式。

（三）增强审批工作的协同性、联动性。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应用，完善容缺受理、联审联办、区域评价等运行机制，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

单、一套申报材料”。推进工商登记全过程电子化，实行证照联办，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

（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实施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必惩戒的要求，以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为导向，逐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理清单，清楚告知何处办、怎么办及办事进展情况，以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重构审批监管服务方式，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电子化、便捷化和高效化。

（五）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在公布“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目录的基础上，持续加大改革力度，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会同政府办公厅（室）等，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人民群众和企业办一事情“一次办好”的要求，将办一事情涉及多部门的关联事项进行整合优化，实现信息共享，推出打包式服务，完善服务手册，编制“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对整合优化后仍需跑多次的，实行“你不用跑我来跑”全程无偿代办等服务。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责任分工。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能办）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政府办公厅（室）负责加快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统筹推进政府部门间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等工作。政府法制办负责对本级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适用“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市、县区部门（单位，含镇、街道）是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健全推进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二）强化考核监督。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上下联动、相互促进，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见效。各级要建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专项考核评价制度，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改革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按规定实施问责。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取得效果等进行全面客观评估。

（三）加强宣传引导。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发布“最多跑一次”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及各类新媒体进行广泛集中、高频次、高密度宣传，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达到集中“引爆”效果，切实凝聚各方改革共识。同时，不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引入媒体和社会监督，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促进政府提效、服务提质。

- 附件：1. 行政权力事项“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统计表（略）
2. 公共服务事项“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统计表（略）
3. 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服务指南表（略）
4. 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表（略）

（2018 年 4 月 17 日印发）

JNCR - 2018 - 0240002

济南市关于加强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 各类文化活动管理的通知

济文广新字〔2018〕36 号

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近年来，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

动，对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产生了积极影响。但是，在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中，仍存在一些不规范的问题，有的甚至造成严重地负面影响。为

进一步加强对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根据《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大型文化活动管理的紧急通知》（文办发〔2012〕47 号）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要严把内容关，自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抵制腐朽落后文化。要正确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三俗”文化活动。

二、市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社会组织、各类文化活动的管理。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每年年初向文化行政部门报送本单位工作计划，年末报送工作总结。举办演出、比赛、展演、评选、讲座、展览、文化交流等各类文化活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将活动方案报送文化行政部门。

三、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大型文化活动，要制定好各类应急预案，确保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要避免在城市敏感地区、场所举办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四、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活动对外宣传要客观、真实、准确，不得夸大其词、含糊其辞，误导群众；不得擅自以市文广新局或其他政

府部门的名义进行招商宣传。对外要规范使用本单位核定的名称，不得擅自在单位名称前冠以“市文广新局”、“市文广新局直属”“市文广新局主管”等误导性词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市局领导列入活动组织机构进行宣传。

五、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组织超出本单位业务范围的各类活动，不得组织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类活动。否则，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凡举办各类属于行政审批的项目或涉及评比达标表彰的文化艺术活动，以及其他需要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的活动，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开展跨地区、跨系统的全国性、国际性文化艺术活动，不得擅自设立各种评比奖项，不得搞收费评比或以评奖为名变相敛财。

希望各文化艺术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为济南市文化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规定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济南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8 期

4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